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3〕152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7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3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

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号）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乡振联〔2023〕26号）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2024年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，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

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 1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附件 2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附件 3：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、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2050970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：2256851，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：2255004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2

**承德市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（模板）**

发文科室：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)	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件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金额	其中：	备注
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
承德市双桥区	117	50	